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7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39,60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360,39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超额配售部分）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22,242.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38,153.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5 号）和《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天健验〔2023〕7-94 号）。

(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33.82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B1	10,819.94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B2	

	资金流出		
	利息收入净额	B3	19.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12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C2	2,702.92
	利息收入净额	C3	23.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D1=B1+C1	10,917.05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D2=B2+C2	2,702.9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3.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6.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90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44050177930800002685	1,990,568.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29200730296	578,417.3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606810806		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2024 年 11 月 7 日已注销
合 计		2,568,986.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2024年11月7日取得《招商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702.9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力王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王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王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107 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833.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097.85	97.12	6,236.16	68.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0	1,944.93	97.25%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5.97	0	2,73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833.82	97.12	10,917.0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702.9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2,702.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

注：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已于 2023 年投产，第二批预计 2025 年底投产